

文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市政办发〔2021〕37号

文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执行云南省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云政办函〔2020〕115号，此件已公开发布），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2021〕—59）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规范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决策机制，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标准、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强化内部监督。加强政府采购干部队伍建设，实行政府采购专办员制度。

三、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上级沟通，确保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执行到位。

四、各市级预算单位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和服务，既可以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五、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履约验收管理。项目完成后，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合同备案工作，强化履约验收责任，确保采购结果“物有所值”和实现绩效目标。

六、本目录及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文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文市政办发〔2020〕67 号）。


文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5 日印发